

攀枝花市米易县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各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促进审计工作的重要内容。现将我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总结如下，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大力推进审计信息公开，做好审计结果公告、行政权力公开、财政资金信息公开等工作，通过米易县人民政府网等方式公布信息共 91 条，在争取社会各界支持审计工作的同时，也进一步扩大审计影响力。公开的审计信息主要包括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领导公开信息 6 条、审计动态类信息 59 条、审计结果公告 4 条、督查审计类信息 2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未收到当面申请、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发布和上传信息，同时，对所发布信息进行审查，凡是要发布的信息均要业务股室分管领导审核、办公室审核、分管信息发布的领导再审、主要领导签发，未经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确保发布的信息表述规范，内容准确。2023 年，我局未制定、更新、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 平台建设情况: 本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米易县政府门户网站, 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调整、优化网站栏目, 做好信息的日常更新、报送和专栏定期维护建设工作, 进一步优化栏目内容读取关系, 做到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数据同源。

(五) 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和保密规章制度, 全年开展培训 2 次, 内容检查 4 次, 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评中, 完善通报制度, 督促全局职工保质保量合力完成信息公开工作。同时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 对上级部门所反映的问题及时完成整改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人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和审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由于审计工作的特殊性及审计信息的专业性，目前依然存在着一些有待改进的方面，具体表现如下。

一是信息公开方式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展。对社会普遍关切问题的回应较少，需进一步加强在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上的信息公开力度。

二是政务信息公开人员培训还不够。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多依赖全县统一组织的培训学习，本单位自行组织相关培训学习较少，政务信息公开人员参谋辅政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是尚未形成线上线下协同发力的监管体系和“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数据安全系统治理体系。数据治理能力不足和数据分类不够清晰，存在数据孤岛、泄密问题等风险。

针对上述主要问题，我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是多渠道多平台开展审计工作宣传，提升政务信息共享公开水平。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数量、质量以及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围绕“乡村振兴”等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积极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二是定期组织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经办人员、审核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公开专人专岗专业化水平；同时多做跨领域、多视角、深度战略性审计研判并提出有价值的建议。

三是通过多样化的保密宣教和长效化的制度约束，将保密要求与业务工作衔接。聚焦政务公开薄弱环节，强化日常监督，促进单位全员知密、守密，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泄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单位无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米易县审计局

2024年1月12日

